一○八學年度高三 第一次 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時間科目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| 9月4日(星期三) | | 9月5日(星期四) |
| 上午 | 時間 | 8:20-8:30 發卷(10分鐘) 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 8:30-9:10 (40分鐘) | 8:20-9:10 | |
| 科目 | 英語聽力測驗 | 自習 | |
| 時間 | 9:15-10:00 | 9:15-10:00 | |
| 科目 | 自習 | 自習 | |
| 時間 | 10:00-10:10 發卷(10分鐘) 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 10:10-11:50 (100分鐘) | 10:00-10:10 發卷(10分鐘) 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 10:10-11:50 (100分鐘) | |
| 科目 | 英文 | 數學 | |
| 下午 | 時間 | 1:10-1:20 發卷(10分鐘) 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 1:20-2:40 (80分鐘) | 1:00-1:10 發卷(10分鐘) 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 1:10-2:40 (90分鐘) | |
| 科目 | 國文(選擇題) | 國寫 | |
| 時間 | 2:40-2:50 | 2:40-2:50 | |
| 科目 | 休息 | 休息 | |
| 時間 | 2:50-3:00 發卷(10分鐘) 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 3:00-4:50 (110分鐘) | 2:50-3:00 發卷(10分鐘) 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 3:00-4:50 (110分鐘) | |
| 科目 | 社會 | 自然 | |
| 備註 | 1.考試開始及終止時間以手搖鈴聲為準。  2.從本次模擬考起，變更事項如下，請務必詳細閱讀：  (1)身份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就是准考證，請考生務必攜帶應考。  (2)文理組班分組別混班考試，請特別注意考場外張貼之座位表，對號入座。  (3)理組加考社會，文組加考自然的考生，在該節請自行至「綜合教室四」應考。  3.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。  4.答案卷作答注意事項：請使用黑色墨水的筆(筆尖較粗約0.5mm-0.7mm之原子筆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。更正時，可使用修正液(帶)。 | | | |